

米蘭模式：會議、主教會議與 Acta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博羅梅奧的主要工具是立法。自 1564 年 8 月 29 日首屆教區會議召開起，至 1582 年，他依照特倫託大公會議的規定，為米蘭教省召開了六次教省會議，併為其本人的總教區召開了一系列教區會議。這些會議的教令涵蓋神父的駐堂義務與品行、聖事的施行、講道、基督教教理學校、教堂的建築與陳設、教會財產的管理、善會的規範、婚姻、公共道德，以及高利貸、市集中節慶日的遵守等商業慣例。1582 年，這些教令和指示被彙編為《*Acta Ecclesiae Mediolanensis*》，該彙編成為整個天主教歐洲主教們的範本，並多次刊印。¹對於三谷地區（Tre Valli）的堂區而言，這些教令可直接適用。科莫教區則不受其約束，因為它隸屬於阿奎萊亞教省；但科莫的歷任主教，其中包括喬瓦尼·安東尼奧·沃爾皮（Giovanni Antonio Volpi，1559–1588 年任主教）以及後來的多明我會士費利恰諾·寧瓜爾達（Feliciano Ninguarda，1588–1595 年任主教），在各自的巡視中均效法博羅梅奧的模式。²

改革在米蘭本地即遭遇阻力。博羅梅奧與西班牙總督之間圍繞教會管轄權的衝突貫穿其整個主教任期，並於 1573 年導致他對米蘭公國總督路易斯·德·蘇尼加·伊·雷克森斯（Luis de Zúñiga y Requesens）處以絕罰。1569 年 10 月 26 日，布雷拉會院的謙卑者會（Humiliati）會士法里納（Farina）向他開槍——博羅梅奧此前曾試圖改革該修會。該修會於 1571 年被庇護五世取締，其部分財產

後來用於博羅梅奧所辦的學院。³在 1576–1577 年的瘟疫期間（米蘭人稱之為 *peste di San Carlo*，即“聖嘉祿瘟疫”），他留守城中，組織救濟，並將個人財產用於救助病患。1584 年 11 月 3 日，他因操勞與苦修而心力交瘁，辭世時年僅四十六歲。1610 年 11 月 1 日，他被封為聖人，併成為瑞士天主教地區的主保聖人。⁴

1 牧靈職位中的法律頭腦

博羅梅奧作為苦修聖人的形象，掩蓋了一個事實：他受過法學訓練，秉性上是一位行政管理者。他的教令措辭精確。他給巡視員的指示明確規定了應提出的問題和應出示的文件；他對財產清冊、登記簿和賬目的堅持，體現了一位教會法學者的認識——紀律有賴於記錄。特倫託大公會議於 1563 年規定必須設立的洗禮和婚姻登記簿，在他治理期間被系統地引入安布羅斯禮諸谷地；而葬禮登記簿在意大利直至 1614 年才成為強制要求。每次巡視都要求提交教會財產清冊、捐贈基金清單和善會賬目。今天研究提契諾歷史的學者，有關堂區經濟生活的史料很大一部分都要歸功於這種對文獻記錄的熱忱。就本章的論證而言，關鍵在於：博羅梅奧的改革將各谷地的教會經濟轉變為一個有記錄、經審計並受監督的體系。⁵

要點。嘉祿·博羅梅奧（Carlo Borromeo，1538–1584）為兩法（教會法與民法）博士，曾任其叔父庇護四世的國務秘書，自 1560 年起擔任米蘭總教區的管理者，並任瑞士天主教徒在聖座的保護人。自 1566 年起常駐米蘭，他通過六次教省會議、歷次教區會議及系統性的巡視推行特倫託大公會議的教令，這些內容彙編於 1582 年的《*Acta Ecclesiae Mediolanensis*》。他的管轄範圍涵蓋提契諾的安布羅斯禮谷地。在隸屬於阿奎萊亞教省的科莫教區堂區，他則通過對科莫主教的影響、教宗的特別委託以及他的協作者來施加作用。1579 年，他在米蘭創辦了瑞士學院（*Collegio Elvetico*），資助了阿

斯科納的帕皮奧學院（Collegio Papio），併力促在盧塞恩設立教廷大使館，該使館於 1586 年開設。

2 註釋

1. De Certeau, “Carlo Borromeo, santo”（同上），關於特倫託大公會議規定的六次教省會議以及 1564 年 8 月 29 日召開的首屆教區會議。Acta Ecclesiae Mediolanensis a Carolo Cardinali S. Praxedis Archiepiscopo condita（米蘭，1582 年）。
2. 關於寧瓜爾達的主教任期（1588–1595 年），參見 Pierre Surchat, “Ninguarda, Feliciano”，載 DSS，2010 年 9 月 9 日版，<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17891/>。關於沃爾皮（1559–1588 年）及該時期頻繁的牧靈巡視，參見 Ostinelli, Crivelli and Panzera, “Como (diocesi)”，載 DSS（同上）。
3. De Certeau, “Carlo Borromeo, santo”（同上）：1569 年 10 月 26 日布雷拉謙卑者會會院的法里納實施的刺殺企圖；教宗於 1571 年解散該修會；1573 年對總督路易斯·德·蘇尼加·伊·雷克森斯處以絕罰；1576 年的瘟疫。
4. Crivelli（同上）：1584 年 11 月 3 日卒於米蘭，1610 年 11 月 1 日封聖，“patrono della Svizzera cattolica”。

5. 特倫託大公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1563 年 11 月 11 日），*Decretum de reformatione matrimonii*，第 1 章（Tametsi）及第 2 章；Wikipedia（作為最後手段查閱），“Tametsi”，<https://en.wikipedia.org/wiki/Tametsi>（婚姻改革教令第 1 章：“For the first time, a record of marriage was to be kept”），以及 “Parish register”，https://en.wikipedia.org/wiki/Parish_register（登記簿 “mandatory in Italy for baptisms and marriages in 1563 after the Council of Trent [...] and in 1614 for burials”）；Saulle Hippenmeyer, “Parrocchia”（上文），關於堂區神父保管登記簿的義務。另參見 Ceschi, *Storia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dal Cinquecento al Settecento*（貝林佐納，2000 年）。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milanese-model-councils-synods-and-the-acta